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承辦人及電話：吳柏彥(02)27065866轉2658  
電子信箱：A110926@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6003380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0033803A-1.pdf)

主旨：為確保保險對象以自費方式之就醫權益及敘明相關規範，  
檢送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向民眾收取自費宣導說帖一份(如  
附件)，請轉知貴會會員，請查照。

正本：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電	2017-08-31	文
交	11:18	章

## 「特約醫療院所向民眾收取自費」權益宣導事宜

為避免民眾因資訊不完整，產生醫療費用爭議，請特約醫療院所提供醫療服務時，依下列各項原則主動協助民眾，若需請民眾負擔費用，應就費用收取相關權益詳予說明，減少民眾與特約院所間爭議，以保障雙方權益：

- 一、醫事人員為民眾提供醫療服務時，應使用醫事人員憑證，讀取病患健保資料，確認民眾身分(例如：是否為重大傷病)，如得免部分負擔，應主動向民眾說明，或請其自行出示證明。
- 二、特約醫療院所應定期至健保署資訊服務系統查詢最新公告，瞭解是否有關於醫療費用收取方式變更情形。
- 三、特約醫療院所就醫療費用收取，應符合醫療法第 21、22 條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參考原則，並依循資訊公開、事先告知及開立正式收據等三項原則，於診間、繳費櫃台、及網頁等明顯場所，公告醫療費用收取方式及價格(例如：自費項目及價格)，且在特約醫療院所提供需自費或負擔差額之醫療服務、藥品或特材供民眾選擇時，充分告知及說明自費項目與健保給付項目之費用差異與療效等相關資訊，讓民眾有充足的考慮時間，避免在急迫情形下促使民眾作決定。
- 四、為保障民眾及特約醫療院所權益，特約醫療院所提供自費醫療服務或藥材品項前，應請民眾或其家屬簽立同意書，並載明自費或自付差額品項名稱、品項代碼、醫療器材許可證字號、數量、單價及自費或自付金額，供雙方留存，並於提供醫療服務後，依醫療法規定，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